

#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9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卡海尔江摩托车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DCTFNN5K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4号小区13号楼9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卡海尔·马木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4号小区13号楼9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卡海尔江摩托车销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营者卡海尔·马木提在店内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对该店内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中发现1辆电动自行车（车辆编码：779422336227752，车辆中文商标：雅迪；车辆制造商：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401Z，CCC证书编号：2023011119548963，车辆生产日期：2023-07-31）均加装后备箱，其产品外观与产品合格证内产品合格证上简图不一致，现场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

2024年04月09日，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04月09日经局领导同意上述实际外观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简图不一致电动自行车依法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67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2024〕67号），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扣押。

经查：经营者张利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上述电动自行车是2024年3月底从河北从网络上托人帮忙购进车辆编码为779422336227752的电动自行车，购进1辆，进货价格1200元/辆（不带电池），电池300元，整车销售价格2000元/辆，为美观及迎合消费者需求，同时便于销售，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内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加装后备箱），导致产品实际外观与产品出厂时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不符。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该电动自行车尚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本案案值为1200元。其计算公式： $(1 \times 1200 = 1200)$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经营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分，受委托人张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合法及具体受委托事项；

证据四、经营者提供的车辆编码为779422336227752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店待销售的其电动自行车外观与产品合格证内产品合格图样不一致事宜；

证据五、执法人员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四张，证明现场执法的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编号：三师市监先登〔2024〕29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2024〕29号），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获涉案物品的数量；

证据七、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67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2024〕67号），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依法查扣；

证据八、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物品的进货来源、货值金额、违法事实成立的原因、结果及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2024年4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9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

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的电动自行车数量少，经营场所面积少。当事人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产品尚未售出，未产生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责令经营者拆除擅自加装的靠背，恢复原使用性质，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3000元（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

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05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